



找“枪手”代发论文结果被骗财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刘施洋

某著名医院集团的医生为了能够尽快评上副高级职称，花了14850元在网上连买三篇论文，并拿到了刊载他署名的论文期刊。但等到评职称的那一天，论文却离奇“消失”。近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诈骗案。

刘某平时工作繁忙，无暇准备评副主任医师需要的论文，就想着在网上找“枪手”代发。很快，他就在网上找到了顾某。顾某表示，自己和核心期刊的编辑交情匪浅，只要肯花钱，百分之百过审、百分之百见刊。哪怕作者本人没空撰写，他也能安排枪手代写，只不过价格会比自己写贵一些。

很快双方达成协议，顾某帮助刘某以6200元的价格在核心期刊《临床医药文萃》发表论一篇。刘某给顾某转了1000元定金。几天后，顾某就给刘某发来一篇学术论文，让其修改润色。此后没几天，顾某给刘某发来一张“论文录用通知书”，并告知论文已交至杂志社审核，让刘某尽快结清剩余的5200元尾款，并许诺只要尾款结清论文立即见刊。

看到了“论文录用通知书”的刘某立马结清了尾款。顾某也没让刘某失望，很快就有刊登了刘某论文的杂志邮寄到了单位，看着自己的文章如愿刊登，刘某对自己的职称评定之路充满希望。

有了第一次成功合作的基础，刘某对顾某的能力深信不疑。为了给自己的职称评定再加码，刘某又以每篇4000元的价格，让顾某帮其在《医药卫生》杂志上发表两篇论文。很快，另外两篇署名有刘某姓



名的论文也发表了。

巧的是刘某的朋友赵某也苦于没有论文发表渠道，刘某便大方地将顾某推荐给赵某。经过一番讨价还价，顾某以5500元的价格答应为赵某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临床医药文萃正规投稿出版需要经过初审、复审、终审、质检，审核通过会在采编平台给作者发通知，会收取一定的审核费。为鼓励在职医生多做科

研，刘某所在的医院专门出台鼓励机制，此项审核费由医院代为支付，就在刘某拿着刊登有自己论文的杂志申请报销时，变故发生了。

负责费用报销的同事告诉刘某，其撰写的3篇论文均无法在权威网站上查询到，建议其向核心期刊出版社咨询。刘某立刻电话联系出版社，出版社告知，公司一般不出版纸质杂志，都以光盘形式保存在国家图书馆或万方数据库，很少出现给论文

作者邮寄杂志的情况。不久后赵某也打来电话，称其付完尾款后等待多日仍未见论文发表，找顾某询问情况才发现自己已被拉黑，直到这时刘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慌忙报了警，很快顾某就被警方抓获。

据顾某交代，以往通过内部协调的方式帮客户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模式，在论文审查力度逐年加大的背景下已无法顺利运作，他就想着自己“编”杂志。在收到定金后，顾某从网上找人做了假的文章录取通知单以骗取刘某信任。在刘某结清5200元尾款后，顾某又雇人按照《临床医学杂志》模板做了一整期杂志，将所谓的论文编入其中，排版完成后顾某又找了一家小印刷厂，将封面和纸张按照真的杂志印刷，通过快递员寄给刘某。其发给刘某的防伪统一录用通知书、论文著作授权书、杂志期刊等均套用正规期刊的名字做的假文书。后又用同样招数骗了赵某。

2024年10月18日，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顾某提起公诉。近日，宿城区法院以顾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宿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尚诗提醒，寻找“枪手”代写、代发论文，不仅是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还极易落入诈骗陷阱，得不偿失。有发表论文需求的广大群众，要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发表论文要了解正规、成熟渠道，不要随意听信网络广告试图走捷径、抄近道。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资料，防止泄密，如果不慎被骗，应保存好证据，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付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思源

优质的食品是生活的调味剂，更是保障民生健康发展的重中之重。在互联网和快速运输产业不发达的年代，民间美食家、老饕们不惜奔波数千公里，只能能吃上一口期盼已久的新鲜美食。如今，随着直播电商行业的发展，公众只需看看直播，动动手指，远在他乡的食品也能“飞入寻常百姓家”，成为餐桌上的佳肴。

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新业态新模式为食品消费开辟了新赛道。然而，某些头部主播通过售卖劣质食品、虚假宣传等手段欺骗消费者，并从中获取巨额收益，引发舆论重点关注，依法守护直播间内食品安全刻不容缓。

头部主播“栽了跟头”

有报告显示，直播电商平台用户购物品类偏好中，美食位列第一梯队，占比达53.8%，反映了公众对食品消费从吃得饱到吃得好的转变。然而凡事都有两面性，直播电商让广大网民足不出户便能享用到美味佳肴，但直播间内也出现了以次充好、缺斤少两、违法勾兑、虚假宣传等食品问题。

“小饼如嚼月，中有酥与馅”。月饼是中秋佳节必备美食，象征着团圆、和美。2024年中秋节期间，“疯狂小杨哥”曾在直播间内多次售卖“香港美诚月饼”，除了为月饼贴上“纯正香港‘血统’，线下都难买到”“米其林大厨调制的黑松露流心”等标签外，还请到香港明星为其站台。

但是，调查发现，“香港美诚月饼”的产销并不是来自香港，其实际运营方是广州的一家公司。2024年9月，安徽合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播带货的“香港美诚月饼”引发关注，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直播中涉嫌“误导消费者”等行为。

数据显示，“疯狂小杨哥”粉丝数量超11亿，是名副其实的大流量主播，而“疯狂小杨哥”销售最佳品类中，食品饮料以43.08%的占比位列榜首，但接二连三的食品销售问题却让其熄了火、翻了车。

此外，2024年的“3·15”晚会曝光了梅菜扣肉预制菜的食品安全问题，安徽某食品有限公司使用“槽头肉”作为生产梅菜扣肉预制菜的原料，且该公司的生产车间脏乱不堪，令人作呕。这一事件的影响从预制菜领域蔓延到直播带货领域，原因是东方甄选、主播“疯狂小杨哥”以及其所属的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在直播间售卖过该产品。

尽管涉事主播均作出回应并致歉，但消费者却并不买账，认为直播带货应该严格把控食品质量底线，头部主播、直播机构售卖劣质梅菜扣肉不仅令消费者“糟心”，更令消费者“寒心”。

官方出手整治乱象

2024年10月，在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的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行政指导会上，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通报了组织开展的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监测情况。本次专项检查对12个网络直播平台上的1042个直播间开展抽检监测，完成监督抽检1492批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粉丝、粉条、肉制品等食品存在掺杂使假现象。

市场监管总局同时对29家主要生鲜电商平台销售的畜禽肉、蔬菜、水产品、水果等开展了抽检监测，共完成监督抽检1200批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水果蔬菜中农药残留超标，部分平台和商家存在缺斤短两和冷链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及时下架封存和召回不合格食品，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对检出的不合格，尤其是多次检出不合格的商家，该停止网络直播服务的要停止服务，该取消合同的要取消合同。要切实把好商家以及带货产品的入口关，把证照不全不符合相关资质的商家以及不安全的食品彻底挡在平台之外。

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出手，释放了要大力整治直播间内食品问题的信号，也从侧面体现了直播间内的食品问题已经到了必须整治的地步。

直播带货当守底线

直播将食品问题置之脑后，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表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指出，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直播平台为带货类直播提供引流服务，需要对商家和商品资质进行严格审核，承担相应广告发布者或者广告经营者的法律责任。”马丽红说：“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尤其重视直播平台在消费方面的责任，强调直播平台属于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消费者权益受到了侵害，平台应履行受理投诉举报、协助消费者举证、保存直播内容、保证数据和评论真实的义务。”

直播间内的食品属于“先付费，后品尝”。马丽红认为，首先直播平台应压实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平台监管及治理，对食品类主播进驻要严格把关，在合同条款设置上提高主播的违约责任风险，对其发布的广告也要进行必要的审核，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要及时跟进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群众健康安全损失。另一方面，带货主播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对供应商的审核，绝不售卖有问题食品，杜绝虚假宣传，不能为赚取流量、获取高额利润而铤而走险，进而触碰法律红线。作为消费者也应尽量避免购买来路不明的“三无”产品，出现问题时要积极维权，要保留好相关的证据，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冒用他人身份证件乘高铁被拘

提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贾婧

因高铁出行速度快、舒适方便，不少旅客外出都选择乘坐高铁。但有些人明知自己是“失信人员”，被限制乘坐高铁，却借用他人身份证购票乘车。近日，郑州铁路公安局洛阳铁路公安处洛阳龙门站派出所就接连查处3起此类案件，冒用人员均被处以行政拘留3日处罚。

“旅客高某使用他人身份证购买车票，存在冒用他人身份证乘车的嫌疑。”2024年12月19日，洛阳龙门站派出所指挥室接到G87次列车乘警的警情通报。

列车到达洛阳龙门站时，乘警将高某移交洛阳龙门站派出所进行处理。经查明，高某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购买G87次列车高铁票并乘车。根据居民身份证法规定，洛阳铁路公安处依法对高某处以行政拘留3日处罚。

“3车厢一旅客所持的身份证与其本人不一致。”同日，洛阳龙门站派出所指挥室接到G824次列车乘警的警情通报。经洛阳龙门站派出所查明，旅客毛某因被限制高消费，无法乘坐高铁，便借用同事刘某的身份证件购票乘车。洛阳铁路公安处依法对毛某处以行政拘留3日处罚。

“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的相关规定，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洛阳龙门站派出所民警介绍说，近期，已查获5起冒用他人身份证乘坐高铁的案件，冒用者均是为了出行方便，借用他人身份证件企图蒙混过关。

“如今乘车出行，均实行实名制购票和查验。旅客乘坐高铁不能抱着侥幸心理，使用他人的身份证，一旦被查实，不仅会被依法处罚，还会影响自己的出行。”民警提醒，如果在出行前，不慎遗失身份证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临时身份证明。

第一种方式：线上办理。第一步，打开铁路12306App点击首页“温馨服务”；第二步，选择“乘车旅客临时身份证明”服务；第三步，按照页面上的提示准确填写个人信息按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即可。

第二种方式：线下办理。旅客可以在车站铁路公安制证窗口，办理乘坐列车的临时身份证明，或者使用车站的临时身份证设备自助办理。需要注意的是，乘坐列车的临时身份证仅供旅客购票、退票、改签、实名制核验、检票以及乘车使用，请妥善保管。

“对失信人员限制乘坐高铁，旨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促进诚信体系建设，并确保铁路运输的正常运行。”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梁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信用在人们的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变得越来越重要。当失信行为与出行限制等实际的生活限制挂钩时，能够提高公众对信用的重视程度，会更加注重自身的信用维护，有助于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是一种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他人权益，也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而且会面临罚款或拘留等行政处罚。

名的论文也发表了。

巧的是刘某的朋友赵某也苦于没有论文发表渠道，刘某便大方地将顾某推荐给赵某。经过一番讨价还价，顾某以5500元的价格答应为赵某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临床医药文萃正规投稿出版需要经过初审、复审、终审、质检，审核通过会在采编平台给作者发通知，会收取一定的审核费。为鼓励在职医生多做科

研，刘某所在的医院专门出台鼓励机制，此项审核费由医院代为支付，就在刘某拿着刊登有自己论文的杂志申请报销时，变故发生了。

负责费用报销的同事告诉刘某，其撰写的3篇论文均无法在权威网站上查询到，建议其向核心期刊出版社咨询。刘某立刻电话联系出版社，出版社告知，公司一般不出版纸质杂志，都以光盘形式保存在国家图书馆或万方数据库，很少出现给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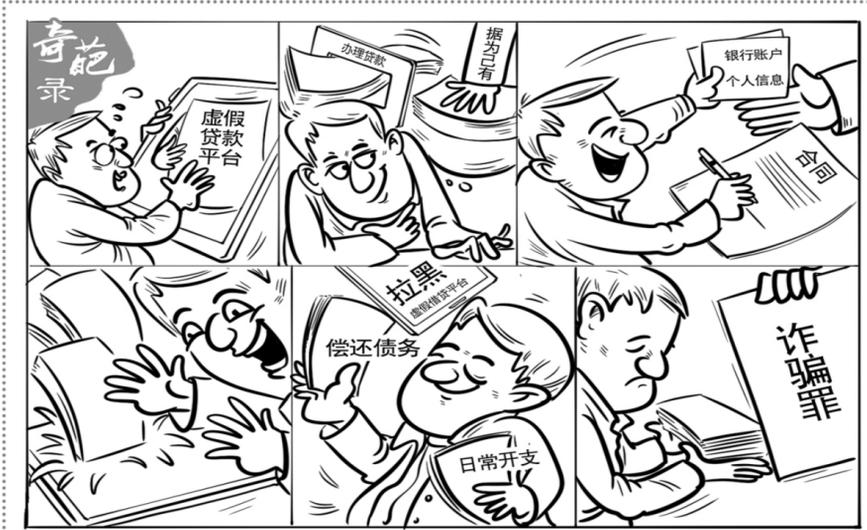
作者邮寄杂志的情况。不久后赵某也打来电话，称其付完尾款后等待多日仍未见论文发表，找顾某询问情况才发现自己已被拉黑，直到这时刘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慌忙报了警，很快顾某就被警方抓获。

据顾某交代，以往通过内部协调的方式帮客户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模式，在论文审查力度逐年加大的背景下已无法顺利运作，他就想着自己“编”杂志。在收到定金后，顾某从网上找人做了假的文章录取通知单以骗取刘某信任。在刘某结清5200元尾款后，顾某又雇人按照《临床医学杂志》模板做了一整期杂志，将所谓的论文编入其中，排版完成后顾某又找了一家小印刷厂，将封面和纸张按照真的杂志印刷，通过快递员寄给刘某。其发给刘某的防伪统一录用通知书、论文著作授权书、杂志期刊等均套用正规期刊的名字做的假文书。后又用同样招数骗了赵某。

2024年10月18日，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顾某提起公诉。近日，宿城区法院以顾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宿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尚诗提醒，寻找“枪手”代写、代发论文，不仅是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还极易落入诈骗陷阱，得不偿失。有发表论文需求的广大群众，要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发表论文要了解正规、成熟渠道，不要随意听信网络广告试图走捷径、抄近道。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资料，防止泄密，如果不慎被骗，应保存好证据，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漫画/高岳



电诈里的“黑吃黑”，绝非“侠盗”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涛 周峻

岁末年初，电信网络诈骗的不法分子又开始“冲业绩”，以办理贷款为由，使用他人银行卡转移诈骗所得。没想到，竟有持卡人在发现钱款来源有问题后，瞄准不法分子不敢声张的弱点截和诈骗款，上演“黑吃黑”。近日，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不同寻常”的诈骗案。

被告人毛某通过某短视频平台了解到可以在虚假贷款平台申请贷款，其所谓的贷款服务实际上是进行“跑分”“洗钱”的违法犯罪活动。由于毛某自身比较缺钱，详细查询该贷款模式后，妄图以办理贷款的方式将“黑钱”据为己有，用于偿还债务和日常开支。之后毛某便与某虚假借贷平台联系签署所谓借款合同，并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和个人信息给对方用于接收贷款，待对方将资金转入自己银行账户后，便将对方拉黑。毛某共骗取资金8万余元，用于还债、日常生活开支等。经查，毛某收到的资金均为高某、朱某、谢某被网络诈骗的资金，毛某

被民警抓获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退缴赃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综合全案犯罪事实，依法判处毛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其违法所得八万余元。

该案承办法官杨帅表示，尽管国家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部分不法分子却视提供“两卡”为“生财之道”，妄图通过“黑吃黑”方式非法占有电信诈骗款，谋取非法利益，自以为惩恶扬善且骗子不敢报警，却不知此举同样触犯法律。

杨帅说，“网络贷款”“刷流水”“包装银行卡”均不可信。凡是以为办理贷款为名要求提供银行卡“刷流水”“包装银行卡”的，都是在使用持卡人的银行卡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收取、转移赃款。妄想以“黑吃黑”的方式占有他人“不义之财”是犯罪行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切勿抱有对方可能认栽、不敢报警的侥幸心理。只要“黑吃黑”的犯罪行为次数、金额达到立案标准，同样会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漫画/高岳

裱花蛋糕非食品级装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裱花蛋糕的需求更为多样化，除了味觉上要得到满足，在视觉上也要求蛋糕更加美观。需要注意的是，在追求美味、美观的同时也不能忘记食品安全。一些商家为了让蛋糕既美观又富有创意，博得消费者眼球，使用羽毛、塑料、金(银)箔粉(片)等非食品级装饰物装饰蛋糕的情况屡见不鲜。但是，这些精美的非食品级装饰物却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近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提报的线索发现，辖区多家蛋糕店在各自外卖平台售卖的裱花蛋糕使用非食品级装饰物，如羽毛、塑料、金(银)箔粉(片)、汽车模型、塑料玩具等，在裱花蛋糕等食品制作过程中使用这些装饰物，有可能将这些有害物质释放到食品中，人们摄入以上有害物质将损害身体健康，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东丽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黄晨介绍，东

丽区检察院通过在多家外卖平台随机抽取辖区20家裱花蛋糕生产经营者，经调查发现，至少4家裱花蛋糕经营者确实在外卖平台售卖裱花蛋糕使用羽毛、金属皇冠、塑料玩具等非食品级装饰物，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通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等相关规定，裱花蛋糕制作者在加工制作裱花蛋糕时，应当严格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查验所采购、使用的食品相关产品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或者标签上是否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者类似用语，或者在食品相关产品物品上加印、加贴调羹筷子等标志。直接接触裱花蛋糕时，不能使用非食品级装饰物(如含羽毛绒毛、塑料、纸质等)。

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东丽区检察院依法向区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职责，对辖区裱花蛋糕使用非食品级装饰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要求相关单位加大执

法监管力度，对辖区裱花蛋糕生产经营者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市场监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东丽区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对辖区制售裱花蛋糕食品经营者进行了全覆盖检查，累计检查经营户174家，现场指导规范经营行为31家。对检察建议书涉及的4家裱花蛋糕经营店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其中一家蛋糕经营店销售的蛋糕使用非食品级装饰物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为跟进监督效果，东丽区检察院走访部分裱花蛋糕食品经营者，发现相关隐患已整改。同时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跟踪观察，经评估后认为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2023年以来，国家先后对GB4806系列共6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了制修订，涉及塑料、金属、橡胶、复合材料、油墨、黏合剂等6类食品接触材料，除GB4806.15-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黏合剂》正式实施日期为2025年2月8日，其余5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于2024年9月6日正式

实施。

专家表示，用于装饰食品的装饰物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非食品级装饰物可能存在微生物、重金属、小分子有机化合物进入食品的风险，比如菌落总数、大肠杆菌是常见的微生物指标，超标会产生腹泻等食品安全隐患；而重金属有长期蓄积的毒性，会对人体产生长期影响。以铅和汞为例，摄入导致慢性中毒会影响神经系统，儿童长期摄入会影响发育；小分子有机化合物也有长期蓄积的毒性，可能会对皮肤、神经系统、心血管产生影响。一些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在摄入量高的情况下，也有引起急性过敏、恶心呕吐的风险。

黄晨表示，商家应熟知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国家标准，选购材料时注意查看产品执行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使用非食品级装饰物可能存在微生物、重金属、小分子有机化合物进入食品的风险，比如菌落总数、大肠杆菌是常见的微生物指标，超标会产生腹泻等食品安全隐患；而重金属有长期蓄积的毒性，会对人体产生长期影响。以铅和汞为例，摄入导致慢性中毒会影响神经系统，儿童长期摄入会影响发育；小分子有机化合物也有长期蓄积的毒性，可能会对皮肤、神经系统、心血管产生影响。一些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在摄入量高的情况下，也有引起急性过敏、恶心呕吐的风险。